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先生／女士，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代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崔洪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謝兵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六年度酬金。		
7.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金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的末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1.	(a) 批准本公司變更註冊地；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變更註冊地作出一切相關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